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2024-2025年越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DT2024-0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力粘蝇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惠植木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4.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杀虫饵剂（灭蟑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333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杀蟑饵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市鑫运胶囊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16.2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强力粘鼠板（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山钱潮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08.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杀虫颗粒剂（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洛社卫生材料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96.3万元，资产总额为86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杀虫颗粒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洛社卫生材料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96.3万元，资产总额为86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溴鼠灵饵剂（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30.3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科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